417	2023	777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 (2023) 2138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911 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张家浜(东川公路-现状朝勤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0-09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0/9 11:18:17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10/9 14:56:27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10/9 15:30:47]}
- 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10/9 17:03:01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10/10 13:07:33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10/10 13:16:30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10/11 13:41:3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10/11 8:24:41]}
- 己阅{戴晨[2023/10/10 14:47:46]}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10/9 17:03:10]}
- 已阅{陈耀球[2023/10/11 10:40:21]}
- 己阅{褚旭峰[2023/10/12 21:02:19]}
- 已阅{马翔[2023/10/10 15:41:29]}
- 已阅{陆增辉[2023/10/17 11:08:46]}
- 已阅{蔡纯洁[2023/10/20 9:00:25]}
- 已阅{马建斌[2023/10/10 17:07:34]}
- 已阅{方嘉耀[2023/10/26 12:18:54]}
- 己阅{马慎[2023/10/30 9:29:51]}
- 已阅{王波[2023/10/11 9:29:03]}
- 已阅{滕晓东[2023/10/17 10:46:54]}
- 已阅{徐帅洋[2023/10/13 8:44:38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10/11 12:36:38]}

已阅{刘嘉润[2023/10/17 15:56:12]}

己阅{梁晓峰[2023/10/20 11:01:02]}

已阅{马俊敏[2023/10/23 15:18:28]}

已阅{顾超凡[2023/10/31 16:29:10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施瑾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10/9 14:56:47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10/9 15:31:11]}

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10/10 13:07:49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雷翠翠{张茫[2023/10/10 13:17:41]}

已传阅给 王波{张茫[2023/10/10 13:17:53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10/10 15:43:40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10/11 9:29:21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马俊敏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10/11 10:40:40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蔡纯洁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徐帅洋, 刘嘉润, 黄莉, 陈斌, 汪敏艳{褚旭峰

[2023/10/12 21:04:35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911 号

关于张家浜(东川公路-现状朝勤路)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张家浜(东川公路-现状朝勤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3]8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原则同意张家浜(东川公路-现状朝勤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西起东川公路,东至现状朝勤路,长约 1.64 公

里,为规划主干河道,河口宽按规划 68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